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 (一) 建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 (二) 引導各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作專業決定。
- (三) 審查各年級全學期使用的自編教材及主題課程。
- (四) 審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落實評鑑工作

三、組織架構：

王功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四、組成與任務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產生方式

成員	產生方式	職稱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	召集人	1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副召集人	1
教學組長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1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含學務、總務 二處主任	委員	2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領域召集人)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彈性領域(特殊需求)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每個領域推選 1~2 名。	委員	7~10
家長代表	由各年級班級家長代表中推選，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委員	1-2

2.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4.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如：會計、人事…)
6.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

- (1) 研擬會議時程：於學期初明定召開各課程發展會議的時程，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
(學年課程小組、領域課程小組、課程發展會)
- (2) 規劃學校方向：討論學校的優勢、劣勢，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願景)、理想兒童圖像、全校課程架構、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 (3) 縱向主題銜接：研討本年度學校本位課程中，綜合活動擬實施的節數及各年級的共同主題，並將共同主題做縱向之銜接。
- (4) 審查教學計畫：審核全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表(學習目標、單元主題、課程內容、教學流程、學習評量、相對應能力指標、學習資源、活動場地、時數)。(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主管教育的行政院機關備查)
- (5) 研討相關事宜：協調及整合各學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活動內容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 (6) 協助計算節數：協助計算各學習領域之「領域學習節數」、及學校行事與班級活動的「彈性教學節數」。
- (7) 擔任諮詢人員：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 (8) 出席相關會議：校內外相關會議的出席。
- (9) 執行課程評鑑：針對教師的教學成果，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總結性的評鑑在總體課程表完成後，即進行整體性評估；形成性的評鑑，則從本校班級中，年級隨機取樣，針對其教學方法及教學問題進行評鑑，最後根據評鑑結果修正總體課程表。
- (10) 審查自編教材：如有自編之教科用書，要先送課發會審查。

(二)、課程發展小組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及其所任教之科目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2) 同領域的教學群，得定期召開「課程縱向發展研究會」，探討課程縱向發展之可行方案。
- (3) 同領域的教學群，需共同研擬各該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課程發展重點，可能統整之教學主題、實施方式、時程安排及每季、每月或每週之教學主題、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多元學習評量模式之訂定等相關事項。
- (4) 同領域之教學群，需共同擬定各該領域學生階段性學力指標及關鍵性能力指標。
- (5) 同領域的教學群可共同編選，各學習領域所要教授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設計(含學習目標、教學流程、活動學習單…)。

※必要時，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與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得舉行「課程發展聯席研究會」。

五、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

（一）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二）擴大會議：

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六、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3)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4)每月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效益評估：

(1)形塑學習文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運用資源充實設備支援學校課程。

(3)發揮教師專長有效提升教學成效。

(4)重視學生需求建構體驗學習活動。

(5)組織訓練家長資源推動親師合作。

(6)結合社區特色營造學校落實願景。

八、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張瑜彥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徐鳴駿

校長

王功國小
校長 謝格倫

王功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112.08.29 校務會議)

成員	職稱/領域	姓名	
當然委員	校長	謝格倫	召集人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徐鳴駿	副召集人
當然委員	教學組長	張瑜彥	執行秘書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莊雅媛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洪瑞鴻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林芷羽(特教教師) 林薇薇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	陳麗珠(特教教師) 林健豐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	許義焜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科學 低年級生活領域	黃文信 林佳穎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	徐鳴駿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	游智揚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	粘惠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瑋晟	
家長代表	家長	蘇婉燕	